

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回忆版

试卷一

提示：本试卷为计算机阅读试卷，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

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1~50题，每题1分，共50分。

1.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某市商务局将进出口许可委托给当地海关，一公司申请进口许可，当地海关不予许可，该公司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做出维持不予许可的复议决定，该公司提起行政诉讼，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B. 由基层法院管辖
- C. 被告为市政府
- D. 市商务局与当地海关为共同被告

【答案】B

【解析】《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故本题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是市商务局，复议机关市政府作出复议维持决定，行政诉讼被告为市商务局和市政府。复议维持案件以原行政行为机关确定级别管辖，由基层法院管辖。

2. 习近平总书记说，国家之权乃是“神器”，是神圣的。公权力姓公，也必须为公。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公权力是神圣的，超越政治的
- B. 公职人员在公职外不可以有个人利益
- C. 公权力必须得到制约和监督
- D. 公权力行使的依据仅限于“国法”

【答案】C

【解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一次在党的决定中提出“公权力”概念，要求“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党中央从党内监督全覆盖破题，坚持党内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通过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整合机构、完善职能、创新制度，把监督对象从党员、干部拓展到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故C项正确。

3. 宋朝有个富豪，死的时候写了遗嘱，把遗产给女儿女婿，让他们照顾好自己三岁的儿子。遗嘱内容：把十分之三的遗产留给儿子，十分之七留给女儿女婿。儿子长大后跟姐姐姐夫争遗产，去官府。县令对儿子说：“幸好你爹聪明，留了这个遗产，不然你就活不了了。”然后改判遗产的十分之七归儿子，十分之三归女儿。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古代判决以遗嘱为先
- B. 县令判决遵从法律
- C. 判决完全不遵守契约
- D. 宋朝规定，出嫁女能得到一半的财产

【答案】B

【解析】《宋刑统》引《户令》规定：“诸应分田宅及财物者，兄弟均分。”即对于父祖财产的继承，不分嫡庶，不论长幼，平均分配。对于女子而言，非户绝之家的女子除可获得适量“嫁资”外，一般别无财产继承权。在父母双亡，女招赘主管家政，而子孤幼，或原已招赘婿继承家业，父死后，母又别立继养子的情况下，实施“女合得男之半”的继承法。故D项说法错误，B项说法正确。

4. 《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下列属于造成损害的中止犯的是？

- A. 赵某闯入房间想要伤害吴某，吴某苦苦哀求，于是赵某放弃
- B. 钱某意图拐卖妇女，取得妇女周某信任后，以旅游的名义寻找买家，后钱某觉得周某不错，遂放弃出卖
- C. 孙某给机场打电话，告诉机场有炸弹。于是机场立刻疏散人群。后孙某悔悟，打电话告诉机场没有炸弹，于是机场停止疏散人群
- D. 李某威胁王女士拿钱，不然伤害他家人，给王女士造成了巨大的心理恐慌，后李某放弃，并向王女士赔礼道歉

【答案】A

【解析】《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赵某成立故意伤害罪的犯罪中止，但是其闯入吴某房屋的行为成立非法侵入住宅罪，属于造成损害。故A项正确。

5. 下面关于辩护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起诉乙侵占其房屋，乙提起反诉，甲的代理律师王某，在反诉中的辩护是委托辩护
- B. 甲被申请强制医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乙为其辩护，是法律援助辩护
- C. 甲作为乙的法定代表人为其辩护，是自行辩护
- D. 甲被起诉，乙为利害关系人委托丙为自己辩护，是委托辩护

【答案】A

【解析】《法律援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B项错误。自行辩护指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己针对指控进行的辩护，C项错误。委托辩护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监护人、近亲属)委托律师或其他公民担任辩护人协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辩护，D项错误。

6. 甲国入侵乙国，甲国向乙国宣战但未派遣军队参与作战行动。丙国是乙国的盟友，得知甲国入侵乙国后也向甲国宣战并派出军队进入乙国境内作战。丙国在作战过程中俘虏了一些甲国的士兵。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安理会的决议只对这三个争议当事国有拘束力
- B. 甲乙两国处于战争法上的战争状态
- C. 丙国在“尊重战俘”的基础上，可以禁止战俘举行宗教仪式
- D. 丙国可以禁止战俘和家属通话

【答案】B

【解析】联合国安理会为制止侵略行为作出的决议对当事国和所有成员国均具有约束力，A项错误。战争开始以宣战为标准，宣而不战也属于战争状态，B项正确。《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三十四条规定：“战俘应有履行其宗教义务之完全自由，包括参加其所信仰宗教之仪式，但以遵守军事当局规定之例行的纪律措施为条件。为举行宗教仪式之用，应供给以适当之场所。”C项错误。《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战俘之久未得音信者，或不能由普通邮路获得其最近亲属之消息或向彼等寄递消息者，以

及离家遥远者，应许其拍发电报，其费用自战俘在拘留国之账目中扣付，或以其所持有之货币支付。遇有紧急情况，彼等亦应同样享受此种办法之利益。”D项错误。

7.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下列哪一项是错误的？

A. 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的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B.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前提和基础，依法治国的法应当是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是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的法

C. 总目标包括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律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D. 通过将全部社会关系法律化，为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保障

【答案】D

【解析】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故A项正确。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就是统治阶级，因此，依法治国的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故B项正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故C项正确。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适合法律调整，故D项的“全部”表述过于绝对，错误。

8. 关于党内法规和法律的关系，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A. 党的纪律是党内规矩，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

B. 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

C.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对所有党员都平等适用

D. 党内法规可以成为法院审理案件的直接依据

【答案】D

【解析】法院审理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党内法规仅适用于党员，不能直接作为裁判案件的依据。故D项错误。

9. 张某涉嫌绑架并杀害人质一案，下列哪一证据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 A. 侦查人员询问作为本案唯一目击证人的聋哑人王某制作的询问笔录，而且在询问过程中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做翻译
- B. 侦查人员在指定的某宾馆询问证人李某获得的书面证言
- C. 作为杀人凶器被公诉人提交法庭的匕首，但未附有证明该匕首取得来源的搜查笔录，不能证明物证匕首的来源
- D. 未附有侦查讯问人签名的讯问笔录

【答案】C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九条规定：“证人证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一)询问证人没有个别进行的；(二)书面证言没有经证人核对确认的；(三)询问聋、哑人，应当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而未提供的；(四)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证人，应当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A项不属于以上表述的情形，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A项正确。

第九十条规定：“证人证言的收集程序、方式有下列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一)询问笔录没有填写询问人、记录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以及询问的起止时间、地点的；(二)询问地点不符合规定的；(三)询问笔录没有记录告知证人有关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四)询问笔录反映出在同一时段，同一询问人员询问不同证人的；(五)询问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B项属于上述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可补正的瑕疵证据，B项正确。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勘验、检查、搜查过程中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未附笔录或者清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C项错误，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第九十五条规定：“询问笔录有下列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一)询问笔录填写的询问时间、询问地点、询问人、记录人、法定代理人等有误或者存在矛盾的；(二)询问人没有签名的；(三)首次询问笔录没有记录告知被询问人有关权利和法律规定的。”D项符合(二)项规定的情形，经过补正可以采用，D项正确。

10. 中国公民李某与中国公民王某2016年喜结连理，婚后赴美国诞下一子小李，后一家三口返回北京定居。根据美国法律，小李出生时即可获得美国国籍。2017年，李某赴西班牙定居并取得了西班牙国籍。李某的弟弟得知李某获得西班牙国籍后拜托李某代为申请西班牙国籍并获得成功。下列说法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根据我国法律，小李出生时没有中国国籍
- B. 李某获得西班牙国籍后应该向我国相关部门申请放弃中国国籍
- C. 如果李某的弟弟为国家工作人员，其仍旧可以退出中国国籍
- D. 如果李某的弟弟为现役军人，则其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答案】 D

【解析】《国籍法》第五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父母定居国外且本人出生在国外，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中国公民，孩子出生时不具有中国国籍需要同时具备三个条件：父母定居国外且本人出生在国外且出生时具有外国国籍。题干中缺少了定居这一要素，所以小李出生时仍旧具有中国国籍。这并不违反禁止双重国籍的规定，现实中的做法是等小李成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后自行选择保留一个国籍。A项错误。根据我国《国籍法》第九条规定，定居国外且获得外国国籍的人自动丧失中国国籍。题干中李某符合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条件，所以不需要办理退出手续。B项错误。《国籍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C项错误，D项正确。

11. 甲乙两国1895年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并缔结了双边的《友好互助同盟协议》。2009年两国爆发战争，甲国先宣布将其驻乙国的外交代表机构由大使馆降为公使馆，乙国遂宣布断绝与甲国的外交关系。之后，双方分别撤走了各自驻对方国家的使馆人员。对此，下列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甲国无权自行决定将大使馆降级
- B. 乙国的行为违反国际法，应承担国家责任
- C. 上述《友好互助同盟协议》立即废止
- D. 甲国可以查封没收乙国使馆在甲国的财产

【答案】 C

【解析】根据“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原则，双方都有权自主决定外交关系的存续和终止，因此，两国的行为并没有违反国际法，不用承担国家责任。AB项错误。

国际法规定，战争开始会导致交战国之间凡以维持共同政治行动或友好关系为前提的条约，如同盟条约、互助条约或和平友好条约立即废止。C项正确。

使馆财产及档案不得侵犯，这项特权即使两国断交、使馆馆长长期或暂时撤退、发生武装冲突时也不例外，故乙国使馆财产是乙国的财产，甲国无权查封和没收。D项错误。

12. 经甲公司申请，市建设局给其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该局在复核中发现甲公司在申请时报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超过有效期，遂依据《行政许可法》规定，撤销该公司的规划许可证，并予以注销。甲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市建设局撤销甲公司规划许可证的行为属于下列哪一类别？

- A. 行政处罚
- B. 行政强制措施
- C. 行政行为的撤销
- D. 行政检查

【答案】 C

【解析】 行政处罚，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构成行政违法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的行政法上的制裁。而行政违法，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国家管理秩序，依照法律应当由国家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在该题中，市建设局撤销规划许可证是因为该企业营业执照超过有效期限，而并不是因为该企业的行政违法行为。据此，A项不正确。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和财产直接使用国家强制手段采取的处置措施。一般包括行政监管中采取的强制检查措施、防止和制止危害社会行为的强制控制措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中的强制执行措施。国家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当事人必须或者应当履行法律义务为重要前提，而本题中建设局既不是对甲公司的财产采取措施，也不是因为甲公司未履行特定义务而撤销许可证，据此，B项不正确。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法律义务的监督检查，其主要目的是获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和信息，以作为行政机关作出某种行政行为的前提。该题中撤销规划许可证的行为本身是行政监督检查的结果，而非行政检查。D项不正确。具体行政行为具有违法情形及明显不适当的时候，可以撤销。撤销可以是本机关自行撤销、也可以是其他有权机关撤销。据此，建设局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C项正确。

13. 关于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下列说法正确的一项是？

A. 甲在北京工作，因心生嫉妒，想要杀死在苏州的大学老师乙，通过快递寄给乙一箱绿茶，甲在每一瓶绿茶中都投放了毒药，乙只要喝其中一瓶，就会必死无疑。结果在快递运输过程中，因为货车倾覆而导致绿茶被损坏。根据客观违法论，甲的行为不成立故意杀人罪

B. 甲意图劫取财物，为防止乙反抗，用刀连捅乙腹部四刀，乙失去意识倒在血泊中。甲以为乙已经死亡，迅速将乙身上的贵重物品抢夺并逃离现场。后乙经路人及时救助，在医院脱离生命危险，但甲的行为还是造成了乙的重伤。甲的行为成立抢劫罪和致人死亡罪的未遂

C. 乙平时是一个作息规律的人。某日，甲因对其工资心生不满，持枪闯入老板乙的卧室，在没有开灯的情况下向床上射击，碰巧乙因为朋友生日，在朋友家留宿。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D. 甲为了骗取保险，为其母亲乙投保后，偷偷将乙抛弃至深山老林里，导致乙死亡。甲的行为是保险诈骗罪的着手

【答案】C

【解析】按照客观违法论，通常采取“到达主义”，在隔地犯罪的场合，应该在被侵害的危险具体行为存在时才认为是着手。即在绿茶已经签收，乙随时可以饮用之时，才认为乙具有因为饮用毒绿茶而导致死亡的紧迫危险，此时才应该认为甲的行为已经着手。因此，快递运输过程中因货车倾覆而导致茶叶被毁坏，甲的行为还未着手，因为意志以外的客观原因而不能着手，成立犯罪预备。A项错误。甲的行为成立抢劫罪(致人重伤)既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条规定：“抢劫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既侵犯财产权利又侵犯人身权利，具备劫取财物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两者之一的，均属于抢劫既遂；既未劫取财物，又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后果的，属于抢劫未遂。据此，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八种处罚情节中除‘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这一结果加重情节之外，其余七种处罚情节同样存在既遂、未遂问题，其中属抢劫未遂的，应当根据刑法关于加重情节的法定刑规定，结合未遂犯的处理原则量刑。”本题中，甲实施了杀害行为，因乙被获救而未出现死亡结果，乙重伤，可以认为甲有杀人的故意，杀人的故意包括了致人重伤的故意，甲的行为构成抢劫罪(致人重伤)既遂，故B项错误。行为无价值论的入罪宽泛，强调从规范行为的角度出发，即便侵害合法权益的危险性不大，也属于犯罪。本题中，甲的主观危险性已经外化为开枪射击行为，毫无疑问可以直接得出甲的行为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结果无价值论则更强调合法权益保护，对行为规范的认识较少，只要行为没有侵犯合法权益的现实可能、高度可能，就不作为犯罪处理。本题中，甲实施了开枪行为，只是偶然这次乙正好不在，甲的行为造成合法权益侵害性的可能性极大，类似情况他人继续效仿可能侵害合法权益，引发国民不安，因此甲属于可罚的不能犯。综上，不论是行为无价值论还是结果无价值论，均赞同甲的行为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C项正确。杀害被保人的行为仅仅是为保险

诈骗罪的着手做准备，只有在被保险人死亡后，行为人拿着死亡证明去找保险公司理赔时才算是保险诈骗罪的着手。

14.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官的任免，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 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所有法官，都应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B.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在年满60周岁的情况下，行政长官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

C. 香港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或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D.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可以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

【答案】D

【解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应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除本法第八十八条和第八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职，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不是所有法官都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A项错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八十九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任命不少于五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进行审议，并可根据其建议，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予以免职。”可见，年满60周岁并非将法官免职的法定条件，B项错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八十八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可见，有权推荐法官的是一个独立委员会，C项错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二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D项正确。

15.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下列哪一项说法是正确的？

A.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不适用于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特别行政区以外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规定的犯罪

- B.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审判必须组成陪审团审理
- C.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长由行政长官任命
- D.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及其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

【答案】 D

【解析】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效力范围包括：任何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或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公司、团体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故A项错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审判由行政长官指定法官审理。经律政司长发出证书，审判可以不需要陪审团。故B项错误。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故C项错误。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人员除遵守全国性法律外，还应当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故D项正确。

16. 文化制度是宪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对此，下列哪一项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 A. 1919年《魏玛宪法》第一次比较全面系统地规定文化制度
- B. “推广普通话”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文化制度的内容
- C. 《专利法》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文化制度的内容的延伸
- D.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公民出版文学艺术作品的自由属于基本文化制度的范畴

【答案】 D

【解析】 世界范围内宪法对文化制度的规定，肇始于1919年《魏玛宪法》，它不仅详尽地规定了公民的文化权利，而且还明确规定了国家的基本文化政策，它第一次比较全面系统地规定文化制度。因此，A项正确。推广普通话是我国现行宪法的明确规定之一，《宪法》第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B项正确。《宪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据此，国家颁布了《专利法》《著作权法》等一系列单行法律法规以具体实施这一基本制度。C项正确。公民出版文学艺术作品的自由即出版自由，它属于公民政治权利和政治自由的内容，不属于基本文化制度的范畴。D项错误。

17. 关于禁止令与职业禁止，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甲因性侵未成年人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在刑罚执行的第5年，法院根据其服刑期间表现，决定对甲进行假释，并考虑到甲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事实，同时对甲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考验期内从事与未成年人相关的工作与活动

B. 甲身为医药行业人员在疫情期间，销售“三无”伪劣口罩，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罚金24万元，并禁止终身从事医药行业相关职业

C. 张某为某幼儿园的教师，利用午休值班之机，长期对多名幼儿实施强制猥亵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法院在裁定对张某进行假释时，不得同时对其宣告禁止其五年内从事学前教育、保育类等相关职业的从业禁止

D. 甲(时年16周岁)因迷恋网络游戏，经常在网吧通宵上网，后因网费不足，伙同他人实施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三个月，缓刑三年，并禁止其在36个月内进入网吧、游戏机房等场所

【答案】 D

【解析】对于假释的犯罪分子不适用禁止令。A项错误。根据《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从业禁止的期限只能为三年至五年，除非法律另有特别规定。本项禁止甲终身从事医药行业相关职业是错误的。B项错误。《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所以与禁止令不同，对于假释的犯罪分子，可以对其宣告从业禁止。C项错误。对于未成年人因上网诱发犯罪的，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进入网吧等特定场所。D项正确。

18. 李某为了牟利，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私自复制了若干部影视作品的VCD, 并以批零兼营等方式销售，销售金额为11万元，其中纯利润6万元。李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A.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B. 侵犯著作权罪

C. 非法经营罪

D.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答案】 B

【解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过著作权人许可，私自复制了若干部影视作品的VCD, 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实施侵犯著作权行为，又销售该侵权复制品，只定侵犯著作权罪，不数罪并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

才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侵犯著作权罪与非法经营罪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法条竞合关系，应按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罪。故B项正确。

19. 下列有关无效具体行政行为的说法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无效行政行为的表现形式是确定的
- B. 任何机关可以在任何时间宣布无效具体行政行为无效
- C. 无效具体行政行为与可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缺陷程度差异不大
- D. 对无效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受它约束

【答案】 D

【解析】 无效具体行政行为可以表现为许多具体情形，不能作一次性穷尽列举，A项错误。有权国家机关可在任何时候宣布该具体行政行为无效，B项错误。具体行政行为必须具有严重和明显的法律缺陷，才构成无效，C项错误。无效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约束力，D项正确。

20. 下列关于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强制措施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
- B.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和人民法院决定逮捕，应当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 C.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拘留、逮捕后服从管理、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能够保证诉讼正常进行的，公安机关可以变更强制措施
- D. 对被羁押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

【答案】 C

【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和人民法院决定逮捕，应当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 ABD项正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拘留、逮捕后服从管理、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能够保证诉讼正常进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变更强制措施；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将变更强制措施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因此C项错误。

21. 张某因涉嫌恐怖主义犯罪被立案侦查，在侦查期间患病死亡，针对其财产的处置，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其犯罪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没收其违法所得的申请
- B. 对于属于被害人的财产应当依法予以返还
- C. 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张某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上诉、抗诉
- D. 在没收过程中，如果错误地没收了属于张某家属的合法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

【答案】 A

【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由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A项错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百条的规定：“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对于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裁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上诉、抗诉的。” BC项正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财产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 D项正确。

22. 某区政府实施土地房屋征收，确定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区征地办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与陈某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简称《协议》), 陈某以区征地办没有签订主体资格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该协议无效。下列哪一项说法是正确的？

- A. 被告为区政府
- B. 该协议不得约定争议管辖法院
- C. 该案不得进行调解
- D. 该案由区法院管辖

【答案】 D

【解析】 行政协议的被告为签订协议的行政主体，但是委托实施的，以委托机关为被告，A项错误。行政协议可以协议选择地域管辖法院，B项错误。行政协议案件可以调解，C项错误。

23. 以牟利为目的，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A. 两年
- B. 三年
- C. 四年
- D. 五年

【答案】 B

【解析】 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犯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4. 某市镇长齐某因醉酒驾驶，公安机关对齐某酒驾作出暂扣驾照6个月，罚款1000元的处罚，县监察委还发现齐某经常把公车挪作私用，决定作出撤职处理，降为四级主任科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暂扣驾照属于行为处罚
- B. 齐某不能对公安局的处罚提起行政诉讼
- C. 撤职的处分时间为18个月
- D. 对于公安局处罚过的行为，监察委不能再进行处罚

【答案】 D

【解析】 暂扣许可证件是资格处罚，A项错误。行政处罚行为可以起诉，B项错误。撤职的处分时间为24个月，C项错误。

25.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组建国家数据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关于国家数据局，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

- A. 国家数据局的设立，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
- B. 国家数据局的编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 C. 国家数据局的领导职数应按照国务院组织法关于领导职数的规定确定
- D. 国家数据局不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

【答案】B

【解析】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简称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这些机构的设立、撤销或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本题，国家数据局属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它的设立、撤销、合并应当报国务院决定。A 项错误。国务院下属的各种行政机构编制增减，均由国务院批准。B 选项正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和国务院办事机构的领导职数，按照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确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领导职数，参照国务院组织法关于国务院直属机构领导职数的规定确定。本题，国家数据局属于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家发改委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简称“部管局”，它的领导职数，不是按照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确定，而是参照国务院组织法关于国务院直属机构领导职数的规定确定。C 选项错误。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由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职能，D 选项错误。

26. 某区市政府发布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办法说法正确的是？

- A. 可以跟行政诉讼一并审查
- B. 报国务院备案
- C. 在省公报上发布
- D. 可以设立临时性许可

【答案】B

【解析】《办法》为市政府规章，不可以附带性审查，A项错误。市政府规章应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本级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省级政府备案，B项正确。市政府规章应当市政府公报上公布，C项错误。市政府规章不能设定临时性许可，D项错误。

二、刑法 9. 附带民事诉讼

27. 某县检察院以抢劫罪对孙某提起公诉，被害人李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审判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不适用刑事诉讼法
- B. 如果调解达成协议，不论是否当庭执行完毕，审判人员都必须制作调解书
- C.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由检察机关决定查封被告人财产
- D. 若在侦查阶段孙某、李某已就赔偿达成协议且孙某已给付，法院不予受理，但有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

【答案】D

【解析】刑诉解释第二百零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除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刑事司法解释已有规定的以外，适用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A项不正确。

刑诉解释第一百九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达成协议并即时履行完毕的，可以不制作调解书，但应当制作笔录，经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后即发生法律效力。”B项不正确。

刑诉解释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可能因被告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附带民事判决难以执行的案件，根据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申请，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未提出申请的，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以采取保全措施。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居住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在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后十五日以内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至第一百零五条的有关规定，但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除外。C项不正确。

刑诉解释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提出赔偿要求，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调解，当事人双方已经达成协议并全部履行，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有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D项正确。

28. 某县卫生防疫站在进行食品卫生检查监督时，发现某饭店卫生不合格，厨房里有苍蝇，于是报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并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名义对饭店罚款2000元。饭店对罚款不服，向法院起诉，卫生健康委员会得知饭店起诉后，为保证打赢官司，责令卫生防疫站的工作人员到该饭店补作现场卫生检查笔录，遭到饭店拒绝。卫生健康委员会于是委托本局的法律顾问律师周某到饭店调查有关证据。下列哪项说法是正确的？

- A. 卫生健康委员会无权对饭店实施处罚
- B. 饭店已起诉，卫生健康委员会不能派防疫站工作人员到饭店补做现场卫生检查笔录
- C. 卫生健康委员会可以派其法律顾问，到饭店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
- D. 饭店起诉以后，卫生健康委员会防疫站工作人员再也不能到饭店进行食品卫生检查

【答案】B

【解析】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家卫生行政管辖机关，它有权对违反食品卫生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A项错误。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及其代理人不能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与行政争议有关的证据，故B项正确。虽然原告已起诉，但为行使卫生管理职权，卫生健康委员会仍然可以到原告处进行卫生检查，只是不能自行收集与此行政争议有关的证据而已。故CD项错误。

二、刑法 13、起诉

29. 张某故意伤害案由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张某犯罪情节轻微，可以免除刑罚，决定不起诉。公安机关如果认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有错误，决定采取下列措施，其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请求人民法院审查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 B. 请求上一级公安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 C. 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议
- D. 要求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复议，意见不被接受时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答案】D

【解析】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本案中，张某故意伤害案由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张某犯罪情节轻微，可以免除刑罚，决定不起诉。公安机关如果认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有错误，可以要求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复议，意见不被接受时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而不能直接向上一级检察院提请复议。因此D项正确，ABC项错误。

30. 犯罪嫌疑人刘某涉嫌故意杀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发现刘某行为异常。经鉴定，刘某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需要对其实施强制医疗。法院审理刘某强制医疗一案，下列做法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3人组成合议庭
- B. 鉴于刘某自愿放弃委托诉讼代理人，法院只通知了刘某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 C. 法院认为刘某符合强制医疗的条件，依法对刘某作出强制医疗的裁定
- D. 本案受害人不服法院对刘某强制医疗裁定，可申请检察院依法提起抗诉

【答案】A

【解析】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强制医疗的申请后，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A项正确。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B项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人民法院经审理，对于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在1个月以内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C项做法的错误在于不是作出强制医疗的“裁定”，而是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D项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31. 下列有关公务员管理的说法哪项是正确的？

- A. 公务员参加培训的情况应作为公务员晋升的依据之一
- B. 除有特殊情况外，为培养锻炼公务员，应以挂职方式选派公务员到下级机关工作
- C. 经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
- D. 机关聘任公务员不受规定的编制限额的约束

【答案】A

【解析】《公务员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工作需要，机关可以采取挂职方式选派公务员承担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或者其他专项工作。”B项说法错误。《公务员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D项说法错误。《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工资经费限额内进行。”故D项说法错误。

32. 孙某与王某集资购买了一辆汽车，并由王某运营，后因两人发生结算纠纷，王某诉至县人民法院，要求将汽车判归己有，由其偿还孙某的投资或由孙某退还其投资，将汽车归孙某所有。诉讼中王某提出诉讼保全申请，并要求在诉讼期间汽车继续营运，以其朋友刘某的汽车为担保。法院裁定准许王某将车营运至判决车辆归属时止。后经法院判决车归孙某，但孙某发现汽车发动机已被更换，担保人刘某已将用以担保的汽车变卖后不知去向。孙某遂向法院提出赔偿请求。那么，法院是否应赔偿？

- A. 应予赔偿。因为孙某的损失是由于法院的违法行为造成的
- B. 应予赔偿。因为是该法院诉讼保全手续的不明导致了诉讼当事人的损失
- C. 不予赔偿。因本案中法院的保全行为并不违法
- D. 不予赔偿。因为孙某的赔偿请求事项不属于司法赔偿的范围

【答案】 C

【解析】《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保全措施，造成损害的，适用刑事赔偿程序予以赔偿。在本案中，法院的诉讼保全措施并不违法。从因果关系上来讲，该损失也并非由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而致。所以，法院不予赔偿，当事人只能寻求其他救济途径。因此C项正确，ABD项的说法都不正确。

33.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在接受委托之前，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以下哪一项构成利益冲突应当回避的情形？

- A. 甲曾是行政执法人员，曾承办对用公司的行政处罚案件，5年后成为律师受该公司委托，成为该公司的法律顾问
- B. 在张某起诉王某侵权案中，张某解除对赵律师的委托关系后，在后续审理中，赵律师接受了王某的委托
- C. 在非诉业务中，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甲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 D. 汪律师接受张某委托，担任张某的辩护人，而同所的方律师是该案被害人的近亲属，张某尚不知情

【答案】 B

【解析】《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一)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二)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三)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

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四)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 an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五)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六)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七)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八)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七)项情形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主动提出回避，但委托人同意其代理或者继续承办的情形除外：(一)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三)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四)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五)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六)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五)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B项正确。

34. 小吴是某国际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以下哪个项说法不正确？

- A. 应当作风公道正派
- B. 仲裁某案件时有徇私舞弊行为，则该仲裁裁决可能被法院撤销
- C. 以仲裁委员会名义对外参加有关仲裁的学术会议时，事后向仲裁委员会备案
- D. 拒绝向当事人透露任何有关案件的情况、本人看法以及仲裁庭合议的情况

【答案】C

【解析】依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第十七条，仲裁员需要以仲裁委员会名义对外参加有关仲裁的会议或活动，发表文章或讲演，应当事先得到仲裁委员会的同意。故本题应当选C。

35. 外交保护或外交保护权是指一国国民在外国受到不法侵害且依照该外国法律程序得不到救济时，其国籍国可以通过外交方式要求该外国进行救济或承担责任，以保护其国民或国家的权益。下列关于外交保护的正确的说法是哪项？

- A. 甲国国民丁某在乙国受到当地歹徒的抢劫，甲国可直接对丁某进行外交保护

B. 甲国国民史密斯在乙国受到侵害，他同时具有乙国的国籍，甲国不能对其进行外交保护

C. 甲国国民约翰受到乙国不法侵害后，不需在乙国国内寻求司法或行政方面的救济，甲国可以直接提起外交保护

D. 国家的外交保护权只能应公民的请求而行使

【答案】 B

【解析】 A项中本国国民受到的是外国私人侵害，外国国家并无不法行为，本国不应直接对其进行外交保护除非侵害发生地国拒绝司法救济。C项违反了“用尽当地救济”原则。外交保护是国家的权利，属于一国的属人优越权，D项错误。国家可以拒绝行使此权利，也可以不应请求人的请求而主动行使。因此，B项正确。

36. 甲乙两国因历史问题常年纠纷不断，由于边境争端再起，甲国先宣布将其驻乙国的外交代表机构由大使馆降为代办处，乙国遂宣布断绝与甲国的外交关系，丙国为使甲乙两国重开谈判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案。根据相关国际法，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A. 丙国为使甲乙两国重开谈判提出解决方案的行为属于调停行为

B. 丙国提出的解决方案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接受

C. 丙国提出解决方案的行为属于斡旋行为

D. 乙国断绝与甲国的外交关系构成国际法上的报复行为

【答案】 A

【解析】 调停是以中间人的身份协助争端当事国采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包括提出建议作为争端当事国进行谈判的基础，而且直接参加争端当事国之间的谈判，以促使争端当事国达成妥协。A项正确。调停方提出的建议对争端方并没有法律约束力，因而不能强迫当事方接受，B项错误。斡旋是争端以外的第三方为促成当事国进行谈判或争端解决，采取和提供某些协助活动。第三国本身不参加谈判也不提出任何解决争端的方案，C项错误。乙国断绝与甲国的外交关系，构成国际法上的反报复行为，而不是报复行为。关于反报复和报复在法律上的问题主要有：反报复是指一国对于他国的不礼貌、不友好但不违法的行为，采取相同或相似的不礼貌、不友好但不违法的行为予以回报。报复是一国对于他国的国际不法行为，采取与之相应的措施作为回应，D项错误。

37. 某电解铝厂为节省开支，经理和两名副经理集体研究决定，指派本厂电工在电表上做手脚，盗窃电力。后经公安机关侦查发现，该电解铝厂盗窃的电力已经价值65万元。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项是正确的？

A. 电解铝厂没有构成单位犯罪，应对电解铝厂的经理、两名副经理和电工按照盗窃罪的共同犯罪处罚

B. 电解铝厂没有构成单位犯罪，应对电解铝厂的经理、两名副经理和电工分别按照个人单独犯罪处罚

C. 电解铝厂构成了单位犯罪，应对电解铝厂判处罚金，对经理、两名副经理和电工按照单位盗窃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D. 按照罪刑法定原则，电解铝厂不构成单位犯罪，电解铝厂的经理、两名副经理和电工也不构成个人犯罪

【答案】 A

【解析】在我国刑法对盗窃罪没有规定单位主体的情况下，我国对盗窃罪没有规定单位犯罪，所以，电解铝厂不可能构成单位盗窃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同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单位组织、指使盗窃，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和本解释有关规定的，以盗窃罪追究组织者、指使者、直接实施者的刑事责任”可以得出结论，虽然单位不能作为盗窃罪主体，但单位中的相关人员在单位中实施盗窃行为，并且经理、两名副经理和电工有共同盗窃的故意和行为，他们构成了盗窃罪的共同犯罪。因此，A项是正确的。

38. 下列哪一项构成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A. 张某20岁时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2011年5月出狱。2012年7月23日，他又因犯故意杀人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B. 王某15周岁时因犯抢劫罪，被判有期徒刑10年，2010年10月出狱。2012年2月10日，他又因犯故意伤害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C. 李某19周岁时因武装暴乱罪，被判有期徒刑4年，2016年3月出狱。2018年12月10日，李某又构成分裂国家罪

D. 赵某17周岁时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2006年5月出狱，2010年11月21日，他又犯境外窃取、刺探国家秘密、情报罪

【答案】 C

【解析】A项中的前罪是过失犯罪，不构成累犯。B项中王某犯前罪时不满18周岁，不构成累犯。C项是特别累犯，没有刑期和间隔时间的限制。D项中赵某实施的前、后罪，

都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八)》实施之前,按照当时《刑法修正案(八)》出台之前的《刑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论处。”,因此在《刑法修正案(八)》出台之前,赵某的行为不构成特别累犯。《刑法修正案(八)》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刑法六十六条特别累犯的成立,也同样要求行为人犯前罪时已满18周岁,所以赵某的行为不构成特别累犯。

39. 下列哪种情形不成立立功或者重大立功?

- A. 张某因贩卖毒品罪被抓获,归案后交代出毒枭郭某,但郭某一直未被抓获
- B. 王某因涉嫌贪污罪被逮捕,关押期间揭发了吴某犯有受贿罪,经查证属实
- C. 李某和丁某共同拐卖妇女、儿童,李某被抓获后交代出丁某藏匿在其远房亲戚家,并协助公安机关将丁某抓获
- D. 赵某在押期间及时阻止了同监狱犯人钱某和武某的越狱行为

【答案】A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7条规定:“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分子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分子到案后,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事实的,可以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刑法》六十八条规定:“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BCD项均属于立功或重大立功行为,故本题应当选择A项。

40. 某村处在草原地区,经勘探,发现该村周边草原下蕴藏着一座煤矿。根据我国现行宪法,下列关于草原和煤矿所有权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草原及煤矿都属于该村集体所有
- B. 草原只能属于该村集体所有
- C. 煤矿可以属于该村集体所有
- D. 草原可以属于该村集体所有,煤矿只能属于国家所有

【答案】D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41.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下列选项中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须报上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 B.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罢免本级人民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 C.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罢免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须报上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 D.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选举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须报上级党委批准

【答案】B

【解析】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大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无须上报上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A项错误。虽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同属司法机关，但是二者在性质、上下级关系及其领导体制上是不同的。法院之间是监督关系，检察院之间是领导关系。因此，根据《宪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大选举或者罢免本级人民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故B项说法正确。行政机关的行政首长的选举和任免采用“谁选举，谁罢免”的模式，无须上级机关批准，更不用党委批准，故C项和D项说法错误。

42.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什么作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 A. 宪法和法律
- B. 党章
- C. 章程
- D. 法规

【答案】A

【解析】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作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43. 根据《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看守所收到办案机关通知后应保证在48小时以内安排会见
- B. 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安排其在3个工作日内阅卷，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定阅卷的次数和时间
- C. 辩护律师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办案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依法审核决定是否排除
- D. 辩护律师申请查阅人民法院录制的庭审过程的录音、录像，人民法院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应当准许

【答案】C

【解析】《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辩护律师到看守所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看守所在查验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后，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能当时安排的，应当当时安排；不能当时安排的，看守所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情况，并保证辩护律师在四十八小时以内会见到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A项表述错误。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当时安排辩护律师阅卷，无法当时安排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并安排其在三个工作日以内阅卷，不得限制辩护律师阅卷的次数和时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阅卷预约平台。”B项表述错误。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辩护律师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办案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审查核实相关证据，并依法决定是否予以排除。”C项表述正确。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律师申请查阅人民法院录制的庭审过程的录音、录像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D项表述错误。

44. 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重要原则，下列哪一做法违反了合法行政要求？

- A. 行政机关将行政许可权委托给另一行政机关行使
- B. 因大蒜价格上涨销路好，某镇政府鼓励村民多种大蒜
- C. 某公安局要求申请人承担行政处罚听证会的组织费用

D. 某派出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以自己名义对违法行为人王某作出罚款300元的决定

【答案】C

【解析】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见行政机关是可以将自己的行政许可权委托给另一行政机关行使的，所以A项正确。镇政府的“鼓励”行为是一种柔性的行政指导，不具有强制性，也不违反合法行政要求，故B项正确。行政法中的听证程序主要涉及的是立法听证、许可听证、处罚听证和复议听证，其中许可听证和处罚听证考得最为频繁。在所有这些听证会中，当事人是无须承担费用的，该费用应当由组织听证会的行政机关承担。因为行政机关在法律授权下主动实施行政管理，享受行政优益权，所以，只要是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如调查取证、听证程序等，都是由国家公共财政支撑的公务行为，不会收取当事人的费用。如行政机关的查封、扣押、冻结、三检(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保管等都是免费的。相反，如果行政机关通过调查取证，进而依法作出行政决定，确定当事人应当履行某种义务，而当事人不履行义务，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原则上收取费用。如强制执行、代履行、非诉执行都是收费的。故C项错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因此D项所述某派出所对违法行为人罚款300元，属于在法律授权范围内作出处罚决定，符合合法行政原则，故D项正确。

45. 我国《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七条规定：“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据本法第五百八十二条至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请求承担违约责任。”下列哪一项符合这一规定的表述？

- A. 授权性规则和委任性规则
- B. 授权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 C. 命令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 D. 任意性规则和委任性规则

【答案】B

【解析】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有权作一定行为或不作一定行为的规则，即规定人们的“可为模式”规则。义务性规则，是指在内容上规定人们的法律义务，即有关人们应当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分为两种：(1)命令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人们必须或应当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2)禁止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即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则。按照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本已

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规则。题干法条中“买受人可以依据本法第五百八十二条至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请求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属于授权性规则(授予了买受人权利)，也属于准用性规则，故B项正确。

46. 审判监督程序的审理对象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包括正在执行和已经执行完毕的判决、裁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申诉人包括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案外人和经当事人授权的近亲属
- B. 对死刑案件的申诉，可以由原核准的人民法院直接处理，也可以交由原审人民法院处理
- C.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决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再审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
- D. 开庭审理再审案件，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只针对部分原审被告人，其他同案原审被告人也要出庭

【答案】C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五十一条：“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处理。案外人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侵害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处理。申诉可以委托律师代为进行。”由于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与案件的结局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法律赋予了他们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申诉的权利。因此当事人近亲属不必经过授权就能申诉。A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五十五条规定：“对死刑案件的申诉，可以由原核准的人民法院直接处理，也可以交由原审人民法院审查。向原审人民法院审查的，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写出审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层报原核准的人民法院审查处理。”B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决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再审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依据谁启动再审，谁来决定采取强制措施。”C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八条规定：“开庭审理再审案件，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只针对部分原审被告人，其他同案原审被告人不出庭不影响审理的，可以不出庭参加诉讼。”D项错误。

47.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之权是乃“神器”，是个神圣的东西。公权力姓公，也必须为公。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公权力是神圣的，超越政治的
- B. 公职人员在公职外不可以有个人利益
- C. 公权力必须得到制约和监督
- D. 公权力行使的依据仅限于“国法”

【答案】C

【解析】公权力是为维护和增进公益而设，不能超越政治，A 选项错误。

公职人员作为公民也存在个人利益，要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关系。公职人员不能将自己的利益置于公共利益至上。在行使职权时，公职人员不能受个人利益的影响。B 选项错误。

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公职人员必须在公众监督之下进行工作。公权力一定要受到制约和监督。C 选项正确。

公权力行使不仅受到国法的约束，也受到党纪的约束，公职人员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约束自己。D 选项错误。

48. 对于检察院的审查起诉程序，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涉嫌诈骗，经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检察院发现诈骗事实清楚，但甲还涉嫌盗窃，检察院决定对诈骗罪起诉并将盗窃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 B. 乙涉嫌盗窃，检察院审查发现被盗赃物属于被害人合法财产，遂将赃物直接返还被害人
- C. 丙涉嫌受贿，检察院审查发现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但案件事实清楚，决定直接起诉
- D. 丁涉嫌交通肇事，虽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丁认罪认罚、积极赔偿，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答案】A

【解析】人民检察院对已经退回监察机关二次补充调查或者退回公安机关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在审查起诉中又发现新的犯罪事实，应当将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对已经查清的犯罪事实，应当依法提起公诉。A 项正确。

追缴的财物中，属于被害人的合法财产，不需要在法庭出示的，应当及时返还被害人。据此，审前返还被害人财产的条件是权属明确，属于被害人所有，且不需要在法庭中作为证据出示的。B 项错误。

受贿罪属于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范围，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属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发现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属于监察机关管辖，或者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起诉条件的，经征求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意见后，没有不同意见的，可以直接起诉；提出不同意见，或者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将案件退回移送案件的机关并说明理由，建议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办理。C 项错误。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酌定不起诉或者相对不起诉适用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可以免除刑罚的情形。D 项错误

49. 关于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中的证明责任，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公诉案件中，检察院对犯罪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和说服责任
- B. 公诉案件中，被告人不承担任何举证责任
- C. “谁主张，谁举证”只适用于自诉案件，不适用于公诉案件
- D. 自诉案件中，被告人对自己不构成犯罪承担证明责任

【答案】A

【解析】A项，公诉案件中一般由检察院承担证明责任，完整的证明责任包括提供证据的责任（举证责任）和说服责任，A项正确。B项，公诉案件中一般由检察院承担证明责任，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责任。但在“持有型”犯罪中，被告人需要承担提供证据的责任（举证责任），B项错误。C项，“谁主张，谁举证”是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公诉案件也适用，只不过，被告人一般被豁免证明责任。C项错误。D项，自诉案件中，由自诉人承担证明责任，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责任。被告人基于辩护权的保障，有权辩称自己无罪，但无需承担证明责任，D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A。

50. 董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立案侦查，董某未聘请辩护律师。下列有关值班律师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值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公安机关可以派员在场
- B. 董某自愿认罪认罚，值班律师依然可以以量刑建议畸重为由，拒绝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字
- C. 董某没有约见值班律师，值班律师仍可经办案机关批准后主动会见董某

D.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值班律师可以查阅、复制、摘抄案卷材料

【答案】C

【解析】A项，不论是辩护人会见，还是值班律师会见，公安机关均不得派员在场，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律师私密沟通，A项错误。

B项，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字，只起见证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作用，不代表值班律师对案件办理没有异议。本题中，只要董某自愿认罪认罚，值班律师就应当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字。同时，值班律师认为量刑建议畸重的，可以向检察院提出意见。B项错误。

C项，值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有两种方式：应犯罪嫌疑人约见而会见；经办案机关批准后主动会见。C项属于第二种方式，正确。

D项，在审查起诉阶段，值班律师的阅卷权受到一定限制，只能“查阅”案卷材料，不能“复制、摘抄”，D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C。

二、多项选择题。

每题所设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51~85题，每题2分，共70分。

51. 王某酒后驾驶，在地下商场撞损4辆汽车后逃逸，被保安发现报警，警察何某赶赴将其抓获。在现场询问时，王某说自己喝了4两白酒，经酒精测试仪测试为191mg/100mg。之后在询问时，王某又说只喝了一瓶啤酒，白酒是在逃逸后喝的。检察机关以王某犯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以下经查证属实哪些证据可作为定案依据？

- A. 何某抓获王某时的情况说明
- B. 何某关于现场询问的询问笔录
- C. 何某询问王某时的执法记录仪录像
- D. 关于王某醉酒驾车的鉴定意见

【答案】CD

【解析】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言词证据中仅限于鉴定意见),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故本题应当选择CD项。

52.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排除以欺骗的方式获取的犯罪供述
- B. 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
- C. 对女性未成年被害人询问应有女工作人员在场
- D.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其在升学，就业方面不得歧视

【答案】BCD

【解析】非法排除被告人供述限于使用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收集，A项错误。社会调查报告既可以由公检法自行开展调查，也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社会组织等主体进行调查，B项正确。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C项正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方面不得歧视。”D项正确。

53. 刘某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同案钱某因涉及其他案件被另案处理。关于死刑复核程序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刘某辩护律师可将辩护意见直接寄送最高人民法院
- B. 报请死刑复核的案件报告中应包括钱某处理情况
- C. 如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刘某可以死缓并限制减刑，可直接改判
- D. 如死刑复核期间最高检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面听取并制作笔录

【答案】ABC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第三条：“辩护律师提交委托手续、法律援助手续及辩护意见、证据等书面材料的，可以经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后代收并随案移送，也可以寄送至最高人民法院承办案件的审判庭或者在当面反映意见时提交；对尚未立案的案件，辩护律师可以寄送至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由立案庭在立案后随案移送。”A项正确。

刑诉解释第四百二十六条：“报请复核死刑、死刑缓期执行的报告，应当写明案由、简要案情、审理过程和判决结果。案件综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六)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另案处理的同案犯的处理情况，案件有无重大社会影响，以及当事人的反应等情况。……”B项正确。

第四百二十九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五)原判认定事实正确、证据充分，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根据案件情况，必要时，也可以依法改判。C项正确。

54. 某地发生命案，侦查人员请治保主任刘某做勘察见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刘某应当在勘验笔录上签名
- B. 刘某作为见证人，可以申请公安机关保护其安全
- C. 刘某也是诉讼参与人
- D. 勘验笔录有争议时，法庭可以通知刘某出庭作证

【答案】AD

【解析】《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勘查现场，应当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制作笔录由参加勘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A项正确。没有见证人申请保护的相关规定，B项错误。见证人不属于诉讼参与人，C项错误。

55. 关于行贿罪的说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罪论处
- B.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 C.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 D. 民事诉讼当事人为达到胜诉目的，给予主审法官财物，使其作出有利于自己的民事判决的行为，应认定为行贿罪

【答案】ABCD

【解析】《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第三百九十条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故ABCD均正确。

56. 完善立法体制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关于立法体制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

B要完善立法体制必须禁止所有地方制定和发布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

C. 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比例，依法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

D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民主立法的核心在于为了人民、依靠人民

【答案】ACD

【解析】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科学立法实质是要解决“立什么样的法”问题，民主立法实质是要解决“怎样立法”问题，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相辅相成，只有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才能确保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故A项正确。根据《立法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两级享有立法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禁止地方制定和发布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该表述的核心是禁止没有立法权的地方制定和发布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即防止没有立法权的地方以红头文件的形式变相立法。故B项错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比例。依法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故C项正确。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立法要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在具体立法实践中，要进一步完善立法程序、规范立法活动，健全中国特色的立法体制。抓好立法项目论证，科学确定立法项目，健全法律出台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制度。综合运用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工作的协调性、及时性、系统性。加强立法调查研究，找准立法重点难点，探求科学应对之策，切实增强法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民主立法的核心，在于立法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在具体立法实践中，要进一步完善立法机关主导，有关部门参加，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的立法工作机制。健全公布法律草案征求意见机制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重视网络民意表达，拓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把审议代表议案、办理代表建议同制定和修改法律紧密结合起来，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完善法律起草、审议的协调协商机制，广泛听取、认真对待各方面意见包括不同意见，充分尊重、合理吸收各种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最大限度地凝聚社会共识。故D项正确。

57. 甲行贿国家工作人员乙，交给乙一张银行卡，存了100万元，提供了银行卡密码。第二天甲将卡余额改成定期，只有用甲的身份证能取出来。截止到案发，乙未能取出卡里的分毫钱财。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构成受贿罪既遂
- B. 乙构成受贿罪未遂
- C. 甲构成行贿罪既遂
- D. 甲对乙成立盗窃罪

【答案】ACD

【解析】国家工作人员乙收下银行卡成立受贿罪既遂，甲以行贿目的将银行卡交付给乙后即成立行贿罪既遂。后甲将银行卡设置为定期，只能甲取出，实际上破坏了乙的占有，成立盗窃罪。

58. 根据我国《国籍法》的规定，在如下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取得中国国籍？

- A. 拉姆出生于中国，其父母均为无国籍人，长期定居于中国
- B. 英国人凯特与中国公民张某结婚后，若放弃其英国国籍，即可自动取得中国国籍
- C. 美国人乔丹向中国驻美使馆提交加入中国国籍申请后，使馆馆长口头许诺给予其中国国籍
- D. 英国人露西与中国公民李某在英国结婚后生育一子，其子并未取得英国国籍则可以取得中国国籍

【答案】AD

【解析】《国籍法》第六条规定：“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A项正确。根据《国籍法》第七条，外国人取得中国国籍，须经申请批准，而不能自动取得，B项错误。根据《国籍法》第十六条，加入中国国籍的申请应由公安部审批。C项错误。《国籍法》第五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D项正确。

59. 在一场街头斗殴中，参与者甲被多人围攻，拳打脚踢。情急之下甲拿出怀揣的水果刀，将离其最近的乙捅伤。案件被移送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经讨论，仍对甲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存在较大分歧，遂向上级检察院请示汇报。关于本案，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若上级检察院认为构成正当防卫，要求县检察院不起诉，则县检察院可以不服从

B. 若上级检察院认为不构成正当防卫，要求县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起诉，则县检察院必须起诉

C. 若本案以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合议庭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则审判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合议庭可以作为主要参考

D. 若本案以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并经县法院审理宣判，则上级法院可以直接要求县法院进行二审

【答案】 ACD

【解析】 由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实行不同的领导体制，因此他们独立行使职权的主体范围也有所不同。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的关系是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关系。每个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各自独立，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只能通过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以及审判监督程序来进行，上级人民法院不能直接指示下级人民法院如何办理具体案件，故D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且评议后，应当作出判决。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故C项错误。与人民法院不同的是，人民检察院的上下级是领导关系，全国检察机关作为一个整体，独立行使检察权。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办案工作作出指示，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服从。故A项错误，B项正确。

60. 下列关于委托辩护人的选项，正确的是？

- A. 自诉案件中的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 B. 没收违法所得程序中的利害关系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 C. 强制医疗案件中的被申请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 D. 缺席审判程序中被告人的近亲属有权代为委托辩护人

【答案】 AD

【解析】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监护人、近亲属可以代为委托。人民法院缺席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A、D项正确。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B、C项错误。

61. 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中对“春秋决狱”解释说：“春秋之听狱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恶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论轻。”根据这一解释，下列选项是正确的？

- A. 以《春秋》等经义决狱是法律儒家化在司法领域的反映
- B. 《春秋》决狱的核心是实行“论心定罪”原则
- C. 以《春秋》经义决狱为司法原则，对传统的司法审判既是一种积极的补充，也为司法擅断提供了依据
- D. 父亲和别人发生斗殴，对方用刀刺父亲，儿子拿棍子相救，却误伤父亲。依照汉律，儿子殴打父亲应当处死。董仲舒根据《春秋》决狱原则，认为虽应判处儿子死刑，但应当在秋天霜降以后、冬至以前执行，即“秋冬行刑”

【答案】ABC

【解析】汉代的《春秋决狱》是法律儒家化在司法领域的反映，其特点是依据儒家经典《春秋》等著作中提倡的精神原则审判案件，而不仅仅依据汉律审案。A项正确。题干所引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中对“春秋决狱”的解说，是强调审判时应当重视行为人的主观动机，即在着重考查动机的同时，还要依据事实，区分首犯、从犯和已遂、未遂。这表明《春秋》决狱实行“论心定罪”的原则，如果犯罪人主观动机符合儒家“忠”“孝”精神，即使其行为具有社会危害，也可以减免刑事处罚。相反，如果犯罪人主观动机严重违背儒家倡导的精神，即使没有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也认定犯罪给予严惩。B项正确。以《春秋》经义决狱为司法原则，对传统的司法审判是一种积极的补充。但是其消极作用也相当明显。因为专以“心志”的“善恶”判断有罪、无罪或者罪行轻重，往往会成为司法官吏主观臆断的口实，在一定程度上为司法擅断提供了依据。C项正确。根据“论心定罪”原则，儿子的动机不是打父亲，所以应免罪，而非判处死刑。再者“秋冬行刑”制度是汉代统治者根据董仲舒提出的“天人感应”理论，规定春、夏不得执行死刑。“秋冬行刑”制度非直接源于《春秋》决狱原则。D项错误。

62. 甲京剧团与乙剧院签订合同演出某传统剧目一场，合同约定京剧团主要演员曾某、廖某、潘某出演剧中主要角色，剧院支付人民币1万元。演出当日，曾某在异地演出未能及时赶回，潘某生病在家，没有参加当天的演出，致使大部分观众退票，剧院实际损失1.5万元。后剧院向法院起诉京剧团，要求赔偿损失。针对此案，下列选项不正确的是？

- A. 在这一事例中，法律关系主体仅为甲京剧团与乙剧院
- B. 剧团与剧院的法律关系为保护性法律关系
- C. 京剧团与剧院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都不是绝对的
- D. 在这一事例中，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针对的主体是不特定的

【答案】ABD

【解析】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本题中，法律关系的主体不限于甲剧团和乙剧院，演员曾某、潘某、廖某也与合同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而也是法律关系的主体。故A项错误。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不同，法律关系可以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调整性法律关系是基于人们的合法行为而产生的执行法的调整职能的法律关系。它所实现的是法律规范的行为规则的内容。调整型法律关系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法律主体之间即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如各种依法建立的民事法律关系、行政合同关系等等。保护性法律关系是由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旨在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秩序的法律关系。它执行着法的保护职能，所实现的是法律规范的保护规则的内容，是法的实现的非正常形式。它的典型特征是一方主体(国家)适用法律制裁，另一方主体(通常是违法者)必须接受这种制裁，如刑事法律关系。本案中的合同关系乃是基于合法的行为产生的，因此属于调整性法律关系，B项错误。京剧团与剧院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都是针对特定的主体的，所以属于相对权利义务，因此C项正确，D项错误。

63. 下列哪些情形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A. 甲乙两村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协商不成请求镇政府调解，甲村对调解结果不服，向法院起诉
- B. 王大锤、王二锤向区生态环境局申请许可，该局经过市局批准后，向王二锤作出许可决定，王大锤对该许可决定不服，向法院起诉
- C. 某市场监督管理局因陈某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扣押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电脑15台，陈某对扣押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 D. 市政府对区政府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开展监督，王三锤对该监督行为不服，向法院起诉，法院应当受理

【答案】AD

【解析】行政调解不具有强制性，是事实行为，故A项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行政许可是具体行政行为，王大锤是行政相关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故B项属于受案范围。扣押作为一种行政强制措施，在作出之日已经实际地损害了当事人对财产的使用权，是对当事人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对行为不服的，有权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可见，扣押虽然是临时性的行政强制行为，但是其对当事人的

财物实施了物理性的控制，剥夺了当事人对财物的占有和使用，属于对当事人财产权利的实质性损害，是典型的具体行政行为，C项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市政府对区政府工作的监督属于内部层级监督行为，不可诉，故D项不属于受案范围。

64. 下列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的说法，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 B. 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 C. 依法治国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 D.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全面依法治国

【答案】ABCD

【解析】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因此ABC项正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依法治国。因此，D项正确。

65. 关于宪法实施，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宪法实施包括宪法的遵守、适用与宪法实施的保障
- B. 宪法的适用包括宪法解释与宪法监督
- C. 宪法实施的保障包括政治保障、社会保障、法律保障
- D. 在我国，宪法实施有间接性，没有直接性

【答案】ABC

【解析】宪法实施包括：（一）宪法的遵守：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严格依照宪法规定从事各种行为的活动。（二）宪法的适用：宪法的适用有两种途径：其一，宪法解释消除宪法分歧，保证准确适用。其二，通过宪法监督纠正违宪行为，维护宪法秩序。（三）宪法实施的保障：宪法实施的保障包括三方面：政治保障、社会保障、法律保障。故ABC项均正确。我国宪法在主权范围内直接有效，故宪法的实施具有直接性，但是，宪法的“母法”特性决定了宪法实施的间接性更为突出，即通过具体的法律作用于人和事。因此，宪法实施既具有直接性，又具有间接性，且间接性更为突出。D项错误。

66. 甲乙两国计划在海底修建天然气运输管道，管道途经丙丁两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管道口需要经过丁国的领海。根据相关海洋法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乙两国在丙国的专属经济区铺设海底管道，需要经过丙国的同意
- B. 该管道在丙国的专属经济区发生泄露，丙国可以依据其国内法进行管辖并采取相关措施
- C. 专属经济区需要经过沿海国的宣告，大陆架不需要宣告
- D. 甲乙两国在大陆架铺设海底管道，线路的划定需要经过沿海国的同意

【答案】BCD

【解析】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享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无需沿海国同意，A项错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十九条：“在本公约未将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或管辖权归属于沿海国或其他国家而沿海国和任何其他一国或数国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形下，这种冲突应在公平的基础上参照一切有关情况考虑到所涉利益分别对有关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加以解决。”B项正确。专属经济区需要经过沿海国的宣告，大陆架不需要宣告，C项正确。所有国家有权在其他国家的大陆架上铺设电缆和管道，但线路划定应当经沿海国同意，D项正确。

67. 甲国因其领海海域海盗猖獗向联合国安理会请求国际社会在打击海盗上予以协助。安理会通过了他国军舰可进入乙国领海打击海盗活动的决议。乙国军舰在甲国附近公海登临检查疑为海盗的船时，因该船置之不理使用了武力，造成了该船的损失。后查明该船并非海盗船。依国际法的相关规则，下列选项正确的有哪些？

- A. 尽管有决议，外国军舰进入乙国领海仍然属于侵略行为
- B. 安理会的决议并不能使外国军舰进入他国领海打击海盗成为国际习惯法
- C. 在公海有合理根据认为某船从事海洋法公约所列不法情况时，有登船检查的权利
- D. 乙国应对乙国军舰被临检船造成的损失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BCD

【解析】外国军舰进入乙国领海是依安理会的决定进行的，不属于侵略，A项错误。安理会的决议只针对乙国请求外国军舰参与打击其领域海盗一事，并不能构成国际习惯法，B项正确。依海洋法公约，在公海，军舰和军用飞机在有合理根据认为其从事海洋法公约所列的不法情况时，均拥有登船检查的权利，C项正确。嫌疑经证明无根据，临检国需承担对被检查船舶造成的损失，D项正确。

68. 小王(15周岁)踢破房门并故意伤害徐某,经伤情鉴定徐某为轻微伤,区公安局对小王的故意伤害行为处10日拘留和罚款500元,对毁坏财物行为处5日拘留。以下正确的是?

- A. 区公安局对小王的行为应分别决定处罚,可以合并执行
- B. 因为小王已满14周岁,所以可以对小王执行拘留
- C. 本案民间纠纷引起,区公安局应当先行调解
- D. 伤情鉴定不计算在处罚决定期限内

【答案】ACD

【解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三)七十周岁以上的;(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故B项错误。

69. 关于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的表述,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A. 行为人出于颠覆国家政权的目的在战时向敌人提供武器装备的行为一律构成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 B.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的犯罪主体可以是单位
- C.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的犯罪主体只能是一个人
- D.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是指资助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等

【答案】ACD

【解析】出于颠覆国家政权目的在战时向敌人提供武器装备的行为不一定构成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如果行为人与敌人相勾结通谋,有颠覆国家政权的意思联络,构成颠覆国家政权罪;但是如果行为人与敌人并没有颠覆国家政权的通谋,则行为人的行为只构成资敌罪,A错误。本罪的主体为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境内外机构、组织犯本罪的,由《刑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不处罚单位,故只能追究境内外机构、组织中的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因此B项正确,C项错误。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不包括资助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D项错误。

70.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徇私枉法罪中的徇私枉法行为?

- A. 对明知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

- B. 对明知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
- C. 在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出枉法裁判
- D. 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

【答案】 ABD

【解析】 《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故ABD项正确。《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枉法裁判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行为。故C项属于枉法裁判罪而不是徇私枉法罪，C项错误。

71. 最高人民法院在复核死刑案件时，应当审查哪些内容？

- A. 被告人王某系怀孕三个月的妇女
- B. 被告人张某在被逮捕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
- C. 某市判决的一起死刑案件未公开审理
- D. 被告人李某犯抢劫罪的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答案】 ABCD

【解析】 刑诉解释第四百二十七条规定：“复核死刑、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全面审查以下内容：(一)被告人的年龄，被告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是否系怀孕的妇女；(二)原判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三)犯罪情节、后果及危害程度(四)原判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是否必须判处死刑，是否必须立即执行；(五)有无法定、酌定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六)诉讼程序是否合法；(七)应当审查的其他情况。复核死刑、死刑缓期执行案件，应当重视审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解、辩护意见。”故ABCD均正确。

72. 在公诉案件中适用当事人和解需要具备以下哪些条件？

- A.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
- B. 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

C. 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或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

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没有故意犯罪的

【答案】 ABCD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的规定：“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一)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因此ABCD都是正确的。

73. 在定期考核中，民政局科员刘某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刘某可以向考核机关申请复核
- B. 对刘某的考核结果作为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 C. 刘某不能获得年终奖
- D. 对于刘某的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答案】 BC

【解析】 (1) 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其中基本称职属于“不好不坏”的中性评价，既不能享受好处，比如定期考核为优秀和称职是可以领取年终奖的，但是，基本称职不能获得年终奖，C选项正确；也不会有直接的不利待遇，比如定期考核为不称职会被降职。因为是中性评价，所以，定期考核为基本称职的话《公务员法》并没有赋予当事人申诉或复核的救济权利。《公务员法》只赋予了定期考核为不称职的公务员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和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的权利，A选项错误。

(2) 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位、职务、职级、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B选项正确。

(3) 《公务员法》第37条对于领导成员和非领导成员规定了不同的考核模式，第一，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第二，领导成员的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D选项

错误。

本题答案为BC。

74. 关于追诉时效,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牛某与甲登记结婚后, 又与乙登记结婚。因为重婚罪属于继续犯, 所以追诉期限从牛某与乙解除婚姻之日才开始计算

B. 温某触犯某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法定最高刑是10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没有追诉时效的延长或中断事由, 那么经过20年, 就不能再追诉

C. 甲收买被拐卖的妇女。追诉期限从被拐卖妇女被解救之日起开始计算

D. 甲犯某项罪行,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逃避侦查。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之日起, 经过20年, 则不能再追诉

【答案】 AB

【解析】 A项, 刑法第89条规定, 对于继续犯, 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追诉时效。牛某构成重婚罪。重婚罪是继续犯, 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追诉时效。重婚罪的行为终了是指结束重婚状态。A项正确。

B项, 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 追诉期限是15年。经过15年, 便不能再追诉。在此不能适用特别追诉制度(向最高检察院申请)。特别追诉制度只能用于法定最高刑是无期徒刑、死刑, 追诉期限为20年的情形。B项正确。

C项,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不是继续犯。收买行为结束, 该罪便结束。收买后若非法拘禁妇女, 非法拘禁罪是继续犯, 那么追诉期限从非法拘禁行为终了之日起开始计算。C项错误。

D项, 刑法第88条第1款: “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 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 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这是追诉时效的延长规定。基于此, 对甲的罪行, 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D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AB。

75. 甲、乙二人对丙素有仇怨, 一直想伺机报复。某日, 甲、乙得知丙去了歌舞厅, 于是也前往。甲和乙商议由甲进去寻找丙, 由乙在后门门口蹲守。甲进去数分钟后, 丙从后门出来。乙没看到丙, 丙看到了乙。丙不知道乙在蹲守自己, 丙想教训乙, 用随身携带的铁棍击打乙。乙掏出随身携带的小刀回击。最后二人都负轻伤。关于本案,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 乙一开始有伤害意图, 不影响乙成立正当防卫

B. 乙一开始有伤害意图, 所以成立防卫过当

- C. 如果乙成立正当防卫,那么甲也成立正当防卫
- D. 不管持何种刑法学说,丙都不构成正当防卫

【答案】AD

【解析】A项,虽然乙一开始有伤害意图,但是,乙在蹲守时,没有开始对丙实施紧迫的不法侵害。在乙没有看到丙时,丙先动手伤害乙,丙属于实施了紧迫的不法侵害。乙的反击构成正当防卫。乙的故意伤害罪处在预备阶段,无法着手实行,构成犯罪预备。乙前面的故意伤害罪犯罪预备与后面的正当防卫,是前后两个独立行为,可以并存。A项正确。

B项,面对丙的严重暴力的不法侵害,乙的防卫行为仅造成丙轻伤,不构成防卫过当。B项错误。

C项,正当防卫是违法性阻却事由,具有个人专属性,效力不能及于其他人。乙成立正当防卫,但不能因此认为甲也成立正当防卫。甲的故意伤害罪处在预备阶段,没有找到丙,所以构成犯罪预备。C项错误。

D项,第一,丙构成偶然防卫,因为在客观上,乙实施的不法侵害(蹲守)尚不紧迫,但仍属于不法侵害,丙的伤害行为在客观上制止了乙的不法侵害;在主观上,丙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起到制止乙的不法侵害的效果,缺乏防卫认识。第二,丙的偶然防卫制造了过当结果,因为乙的不法侵害(蹲守)尚不紧迫,此时丙将乙打成轻伤,不符合相当性要求,属于过当结果。所以,丙构成偶然防卫过当。对于偶然防卫过当,无论是防卫认识不要说,还是防卫认识必要说,都不会认为成立正当防卫,因为成立正当防卫,不能制造过当结果。(1)防卫认识不要说认为,偶然防卫能成立正当防卫,那么偶然防卫过当就成立防卫过当,应负刑事责任,罪名是故意伤害罪既遂。(2)防卫认识必要说认为,偶然防卫不成立正当防卫,那么偶然防卫过当更不成立正当防卫,因此,丙构成故意伤害罪既遂;定既遂,是因为过当结果(轻伤结果)是“坏结果”。D项正确。

本题答案为AD。

76.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司法公正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关于司法公正的具体体现,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检察院公开反对办案中各种不正之风,体现了司法活动的公正性
- B. 检察官拒绝当事人请客送礼,体现了司法人员的中立性
- C. 法官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案,体现了司法结果的正确性
- D. 法官在庭审过程中让当事人各方充分发表意见,体现了司法程序的参与性

【答案】AD

【解析】司法公正对司法活动和司法人员的要求是全方位的，主要包括：司法活动的合法性；司法人员的中立性；司法活动的公开性；当事人地位的平等性；司法程序的参与性；司法结果的正确性；司法人员的廉洁性等方面。A项正确，检察院公开反对办案中各种不正之风，本身就是在直接追求司法公正。B项错误，检察官拒绝当事人请客送礼主要体现了司法人员的廉洁性，司法人员的中立性主要是指司法人员应当与当事人保持适当的距离，避免对一方当事人的歧视或偏爱。C项错误，法官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案是符合司法公正理念的，但这与结果的正确性并不直接关联，结果正确是实体正义的要求，依照权限和程序办案直接体现的是程序正义的要求。D项正确，司法活动具有交涉性的基本特点，司法公正所要求的司法程序的参与性是指避免在司法过程中法官一方独断，要保障多方参与，特别是当事人的参与。

本题答案为AD。

77. 甲不符合在某地落户的条件,但为了能够在某地落户,便请求某私营企业的老板乙,由乙代表企业提交虚假的人才引进证明材料,上报申请。甲给乙10万元感谢费。后甲获得当地政府开具的人才引进证明(国家机关公文)。由于该企业提交的是虚假的证明,所以政府开具的人才引进证明的信息不真实,但是政府人员并不知情。关于该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 B. 甲因为骗取政府给予落户资格,所以构成诈骗罪
- C. 乙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 D. 乙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的间接正犯

【答案】ACD

【解析】A项,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第164条),是指自然人或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非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甲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非国家工作人员乙以数额较大的财物,构成本罪。A项正确。

B项,诈骗罪要求骗取的是财物。落户资格不属于财物,所以甲不构成诈骗罪。B项错误。

C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第229条),是指承担资产评估、验资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关于该罪的行为主体:第一,不限于承担资产评估、验资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还包括其他领域的中介组织的人员。第二,不限于有资质的中介组织的人员,还包括无资质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本题中,乙的企业去办理人才引进事项,此时就属于这个领域的中介组织,无论其是否具有人才引进的资质,只要向政府提供虚假证明,就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C项正确。

D项,关于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第一,伪造包括有形伪造与无形伪造。有形伪造,是指没有制作权限的人,冒用国家机关名义制作公文、证件。无形伪造,是指有制作权限的人,擅自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制作与事实不符的公文、证件;如果未经授权,擅自制作与事实相符的公文、证件,不属于伪造。第二,本罪可以由间接正犯构成。本题中,乙欺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使其开具了公文,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的间接正犯。D项正确。

乙的一个行为同时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的间接正犯,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

本题答案为ACD。

78. 甲、乙合伙开娱乐场所,经营卖淫业务。甲的父亲丙和乙的父亲丁商量对策。丙说,如果乙被抓,能找关系使乙免于处罚,前提是乙不能供出甲。丁同意,并劝乙同意,乙也同意。此后,乙因涉嫌组织卖淫罪被抓捕,乙谎称是自己一个人开的娱乐场所,使甲逃避了刑事追究。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乙构成伪证罪
- B. 乙构成包庇罪
- C. 丁构成妨害作证罪
- D. 丙构成妨害作证罪

【答案】CD

【解析】A项,犯罪人作虚假供述,不构成伪证罪,因为不具有期待可能性。A项错误。B项,乙专门为了帮助甲,实施包庇行为。多数说(司法解释)认为,乙不构成窝藏、包庇罪,因为甲、乙构成共同犯罪,对共犯人乙不具有期待可能性。少数说认为,乙构成窝藏、包庇罪,因为对乙具有期待可能性。按照多数说,乙不构成包庇罪。B项错误。

CD项,妨害作证罪(第307条第1款),是指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这里的“等方法”包括教唆、指使。丙和丁教唆、指使乙作伪证,构成妨害作证罪。CD项正确。

本题答案为CD。

79. 在有作为可能性和结果避免可能性的情况下,关于不作为犯的判断,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瘾君子甲和乙经常在乙家吸毒。有次二人吸毒后,乙口吐白沫。甲怕事情败露,未进行救治,乙死亡。甲不构成不作为犯罪
- B. 甲和乙在旅游途中相识,相约爬野山,遇山体滑坡。甲在能救助乙的情况下,弃乙不顾而逃离,乙死亡。甲不构成不作为犯罪

C. 乙前往山中,村民甲告知前面危险。乙不顾劝阻。后甲发现乙摔伤,奄奄一息,未救助,乙死亡。甲不构成不作为犯罪

D. 民警甲在辖区酒吧喝酒,发现有人在强奸乙女,甲认为自己已下班,遂未制止。甲不构成不作为犯罪

【答案】 AC

【解析】 A项,基于特定领域产生保护义务,需要具备两个条件:第一,行为人是特定领域的管理者,被害人不是特定领域的管理者。第二,行为人对特定领域内的危险具有控制力,被害人对行为人形成依赖关系。本题中,甲不是场所主人,没有救助义务。A项正确。

B项,甲、乙相约爬山,形成危险共同体,意味着愿意相互照顾。乙遇到危险时,甲有救助义务。这种救助义务是基于自愿救助产生的保护义务。这是指某项法益处于危险境地时,行为人自愿救助,使法益的保护依赖于行为人时(形成依赖关系),行为人就有继续保护的义务。甲不救乙,构成不作为犯罪。B项错误。

C项,甲没有与乙相约爬山,没有形成危险共同体。甲没有表示自愿救助乙,因此没有救助义务。甲不构成不作为犯罪。C项正确。

D项,《警察法》第19条规定:“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因此,甲有作为义务。甲构成不作为犯罪。D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AC。

80. 孙某向甲市乙区客运管理局申请发放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许可证,该局审查后认为,孙某的车辆从初始登记之日到申请之日不足1年,不符合甲市客运管理局制定的《申领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规定,该《细则》规定了车辆距初次登记之日起满3年的许可条件,决定不受理孙某的许可申请。孙某不服申请复议,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后,王某提起行政诉讼,并要求对《细则》的车龄条件的规定一并审查,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甲市客运管理局申请出庭就《细则》的合法性陈述申辩,法院应当准许

B. 本案的被告是甲市客运管理局和乙区客运管理局

C. 网络预约出租车属于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设备,其运输许可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通过检测等方式进行审定

D. 孙某不能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申请

【答案】 AC

【解析】 A项,制定机关申请出庭陈述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A项正确。

B项，第一步，当事人在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抽象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此时的主诉求是具体行政行为，而抽象行政行为只是附带性的诉求，所以，是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机关来作为被告和被申请人的，不受理孙某的许可申请的行为是乙区客运管理局作出的，乙区客运管理局为被告和复议被申请人。第二步，王某提起复议，复议被申请人是乙区客运管理局，根据2023年《行政复议法》复议机关只能是乙区政府。第三步，本案属于复议维持的情况，被告应当是原机关乙区客运管理局和复议机关乙区政府，故B项错误。

C项，从事客运活动出租车和电梯、锅炉一样，本身是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属于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C项正确。

D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向行政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本题答案为AC

81. 区市监局依据自己制定的《关于食品质量安全抽样抽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某公司抽样检查，发现该公司餐具清洗消毒不符合要求，遂责令其改正。该公司拒不改正，区市监局对其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将处罚决定向社会公开。该公司对行政处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公开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可诉
- B. 责令改正属于行政处罚
- C. 如法院变更行政处罚金额，区市监局应撤回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并说明理由
- D. 该公司可以要求法院一并审查《通知》的合法性

【答案】CD

【解析】A项，公开行为会影响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隐私权），属于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根据《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规定，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或者依他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当事人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法院应当受理，A项错误。

B项，责令改正行为，核心在于恢复正常状态，性质更偏于教育和纠正功能，其行为性质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考中命题人认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B项错误。

C项，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但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3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C项正确。

D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外）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只要规范性文件是具体行政行为作出时所依据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外）即可，本题《通知》是行政处罚的依据，而且其性质也是其他规范性文件（判断方式为排除法，区市监局只能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不了规章，规章制定主体为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部门），符合附带性审查的法律要求，D项正确。

本题答案为CD。

82. 关于法谚“法无定法则无法”的理解，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一切法律必然属于定法
- B. 法之确定性乃法治的核心要义之一
- C. 法之不确定性违背法律本性
- D. 实质法治必然废止定法

【答案】BC

【解析】“法无定法则无法”强调了法律应当具有必要的确定性，避免法律标准的随意变动和朝令夕改。从这个核心含义出发，只要选项符合强调法律应当具有确定性这个核心意思，即为正确选项，BC项当选。

法律应当具有确定性和法律可以与时俱进之间并不对立，这种确定性是相对的，世间没有完全不变的法律，绝对不变的法律只会带来教条主义的恶果，A项错误。

法律的确定性确实主要强调了法律在形式上的稳定和权威（主要涉及形式法治的要求），但这与实质法治所追求的公平正义并不矛盾，一个不完美的确定的标准也好过完全没有标准，实质法治的实现也不能建立在可以随意变动的法律体系之上，形式法治和实质法治是法治的一体两面，二者也绝对不是对立关系，D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BC。

83. 我国第二审程序遵循全面审查原则，不受上诉、抗诉理由的限制。下列关于全面审查原则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全面审查原则体现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
- B. 全面审查原则体现一定的职权主义特征
- C. 全面审查原则以两审终审为配套制度
- D. 全面审查原则是集中审理的具体体现

【答案】 BC

【解析】 A项，第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审理认定的事实、证据、程序、法律等问题进行全面审查，在发现程序错误或者事实错误时，可以通过发回重审或者改判的方式进行处置，既体现了程序正义，也体现了实体正义，A项正确。

B项，我国刑事诉讼属于“控辩式”构造，但在具体程序中仍存在一定的职权主义或者当事人主义特征。本题中，二审法院对一审案件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抗诉理由的制约，体现了法院对审判的全面掌控和职权指挥，属于职权主义的体现，B项正确。

C项，全面审查原则是二审中的审判原则，需要有二审程序支持，离开两审终审，全面审查原则将无从谈起，C项正确。

D项，集中审理原则要求庭审具有“连续性”，庭审一旦开始，非正当理由或者不可抗力不得中断审理程序，也不得更换合议庭组成人员。全面审查原则要求第二审法院的审理具有“全面性”，不受上诉、抗诉理由限制。显然，一个注重“连续性”，一个强调“全面性”，两者没有必然联系，D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ABC。

84. 与刘某相关的一处房产土地概况栏中标注有“此地块已存在建设规划审批”，刘某向市自然资源局要求公开该土地建设规划和附图，市自然资源局答复称信息不存在，刘某申请复议，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刘某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受理了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刘某起诉期限为3个月
- B. 刘某应举证说明信息公开申请与其生产、生活、科研的关联性
- C. 被告应当对经检索刘某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承担举证责任
- D. 刘某应当在申请中明确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答案】 CD

【解析】 A项，行政诉讼起诉期为6个月，经过复议后起诉期为15日，A项错误。

B项，2019年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取消了信息与申请人的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相关的要求，行政机关不能以信息与需求无关为由而拒绝公开，法院也不能够要求原告对其所申请的信息与其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的相关性进行说明。B项错误。

C项，行政诉讼中，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应当由被告承担，法院应审查被告是否已经尽到充分合理的查找、检索义务，若被告不能提供相反证据，并举证证明已

尽到充分合理的查找、检索义务的，法院不予支持被告有关政府信息不存在的主张。C项正确。

D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②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③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D项正确。

本题答案为CD。

85. 根据法律规定，以下选项中符合法官职业道德的是？

- A. 法官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审查意见应当送达当事法官，当事法官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有权提出上诉
- B.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钱法官享有不被调离或者免职的权利
- C. 面对当事人提交诉状中存在的欠缺和错误，立案庭孙法官主动对其予以详细指导
- D. 李法官为人清廉正直，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称赞，当选为省人大常委会的委员

【答案】BC

【解析】根据《法官法》第50条的规定：“法官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审查意见应当送达当事法官。当事法官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惩戒委员会提出，惩戒委员会应当对异议及其理由进行审查，作出决定。”选项A中的当事法官对法官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惩戒委员会提出，而非上诉。A项错误。

根据《法官法》第11条的规定：“法官享有下列权利：……（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调离、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B项正确。

C项正确，符合《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有关坚持司法为民的精神，也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第7条第1款的要求：“当事人提交的诉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根据《法官法》第22条的规定：“法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不得兼任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仲裁员和公证员。”D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BC。

三、不定项选择题。

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者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86~100题，每题2分，共30分。

86.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有？

A. 甲欲通过传播、贩卖淫秽物品来牟利，向乙隐瞒牟利目的，利用乙传播淫秽物品。虽然乙没有牟利目的，但是甲乙仍成立共同犯罪

B. 乙为抢劫路人，用脚猛踢路人腰部将其踢昏，在旁边偷窥的丙也走向案发现场，在乙的示意下，用重拳猛击路人腹部。乙将路人的手表(价值1万元)强行摘走，丙拿走其手机(价值5000元)。后路人因脾脏破裂而死，但无法查明脾脏到底系谁打破。乙、丙对该路人的死亡结果都要承担责任

C. 甲、乙不约而同去杀丙，甲从东边开枪，乙从西边开枪，丙被击毙，但之后发现丙身上只有一个弹孔，无法区分是何人所为。甲、乙分别成立故意杀人(未遂)罪

D. 甲、乙共谋教训丙，但乙试图杀死丙，甲朝丙的非要害部位射击，乙朝丙的要害部位射击，丙因心脏中弹而死，虽然两人都称子弹是自己所射，但丙身上只有一处弹孔，甲、乙对死亡结果都应当承担责任

【答案】B

【解析】甲乙在传播淫秽物品罪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同时甲还单独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间接正犯，A项正确。两人在抢劫罪中成立共犯，所以数额都是15000元。对于事中共犯，一般认为，如果前行为是单一行为，那么后行为人虽然是在实施犯罪过程中介入的，仍应当对全部犯罪承担责任。如果前行为是复合行为，那么后行为人只对其介入行为导致的危害结果承担责任。在本案中，路人的死亡结果是乙所致，丙不承担责任，但如果死亡结果是丙所致，乙属于结果加重犯的共同犯罪，也要承担责任。所以无论如何乙都要承担责，但是对丙存疑要做有利推定，所以由乙承担责任，丙不承担，B项错误。甲乙开枪杀丙，是同时犯，分别定性，故成立未遂，C项正确。两人在伤害的范围内成立共犯，甲对死亡结果有过失，成立结果加重犯，D项正确。

87. 甲将乙(8岁)绑架到自己家中，并向乙父勒索财物。由于甲得知乙父已经报警，便打算杀害乙。甲正在琢磨杀害方法时，甲的朋友丙来到甲家，甲将杀乙的想法告诉丙，丙帮助甲杀害了乙。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A. 甲和丙的行为构成绑架罪的共犯

B. 甲和丙不成立共同犯罪

C. 甲和丙二人不构成故意杀人的共犯，甲的行为构成绑架罪，丙构成故意杀人罪

D. 甲和丙二人构成故意杀人的共犯，甲的行为构成绑架罪，丙构成故意杀人罪

【答案】ABC

【解析】甲、丙之间在主观上有共同杀害乙的故意，并实施了共同杀害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的共同犯罪。但甲对乙的杀害行为被先前的绑架行为所包容，作为绑架罪的结果重犯处理，而不单独定罪，故甲构成绑架罪，丙构成故意杀人罪。故ABC项错误，D项正确。

88. 对下列哪些犯罪人应当予以社区矫正？

- A.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人
- B. 单独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人
- C. 被假释的犯罪人
- D. 被暂予监外执行的犯罪人

【答案】ACD

【解析】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被判处缓刑的犯罪人、被假释的犯罪人和被判处管制的犯罪人，应当予以社区矫正；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被暂予监外执行的犯罪人应当予以社区矫正；我国现行法律没有规定对单独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人予以社区矫正，因此对这类犯罪人不得进行社区矫正。故ACD项正确。

89. 赵某大学毕业后在北京工作，2013年3月因为诽谤罪被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判处管制2年。在管制执行期间，赵某的下列哪些行为违反我国法律规定？

- A. 家中经常去人，来去匆匆非常可疑，从未报告
- B. 每天买一叠报纸回家，不知在干什么
- C.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写作并出版了《如何养生》一书
- D.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悄悄回了吉林省老家一趟

【答案】ACD

【解析】《刑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三）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四）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五）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据此，ACD项是正确的。

90. 彭某为某国有企业出纳，其妻因做生意欠债很多，债主经常上门讨债。彭某为帮妻子还债，在未与其他公司领导商量的情况下，利用职务之便，以借为名，挪用公款6万余元，超过3个月未还。关于彭某的行为定性，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挪用资金罪
- B. 挪用公款罪
- C. 属于民事纠纷，不构成犯罪
- D. 贪污罪

【答案】 B

【解析】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挪用公款罪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程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以写借条方式挪用单位公款，替家人清偿债务，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应认定为挪用公款罪。

91. 士兵甲非常喜欢在网上聊天。一日，一陌生女子主动与其在QQ上搭讪，并传送自己的照片给甲看。甲看后非常倾心该女子，意将自己知晓的一些军事秘密泄露出去。该女子系某国外间谍，根据从甲处得知的秘密采取一系列行动，致使我方不得不改变军事部署，造成巨大损失。对甲的行为应以下列什么罪名追究刑事责任？

- A.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
- B.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 C. 为境外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 D.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答案】 B

【解析】 根据《刑法》第四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规，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军事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为境外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为故意犯罪，甲对该女子系某国外间谍毫无认识，没有为境外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的犯罪故意，故不构成境外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和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因甲过失泄露军事秘密，即不是泄露通常的国家秘密，故构成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故B项正确。

92. 在我国，制定基本法律的职权属于？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 C.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D.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答案】A

【解析】我国《立法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故A项正确。

93. 甲与乙系夫妻，育有一个6岁的儿子小甲。甲又与丙重婚，事情败露后，邻居丁发现后去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经过审查，认为属于民事纠纷，作出不起诉决定。乙随后向法院对甲提起重婚罪自诉。以下正确的有：

- A. 6岁的小甲若能够正确表达，可以作为证人
- B. 按照公诉为主、自诉为辅的原则，法院不应受理乙的自诉
- C. 公安机关在侦查中，如果甲被取保候审，侦查人员可以在甲的住处进行讯问
- D. 乙起诉甲重婚罪，法院经过审理对甲和丙重婚关系有疑问的，可以扣押丙的一部手机进行调查

【答案】ACD

【解析】A项，小甲虽然年幼，只要能够辨别是非，能够正确表达，即可作证，A项正确。

B项，重婚罪属于第二类自诉案件，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的，乙有权向法院提起自诉，法院应当受理，B项说不应受理是错误的。

C项，甲被取保候审，没有被拘留或者逮捕，不属于羁押状态。公安机关既可以在执法办案场所讯问，也可以到甲的住处讯问，C项正确。

D项，首先，法院在启动审判程序方面遵循不告不理，但一旦进入审判程序，法院可以依职权调取证据。本案中，法院对重婚关系有疑问的，有权采取扣押措施；其次，扣押的物品应与认定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相关，但不限于被告人的财物。本案中，甲与丙可能存在重婚关系，丙的一部手机中可能会储存能够证明重婚关系的音视频、照片或者

通讯记录，法院有权依法扣押。当然，若经过审查发现丙的手机确与本案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D项正确。

本题答案为ACD。

94. 甲、乙两国均为WTO成员国。甲国对来自乙国的香水征收20%的消费税，但仅对本国的同类香水征收10%的消费税。为此，乙国诉诸WTO争端解决机构。依相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乙国生产该类香水的企业可以甲国违反国民待遇为由起诉甲国
- B. 专家组审查范围应与甲、乙两国磋商的范围保持一致
- C. 相关争端解决报告如超过半数反对，该报告不可通过
- D. 如甲国败诉且拒不执行裁决，乙国可向争端解决机构申请授权对甲国采取报复措施

【答案】ABC

【解析】A项错误。WTO的争端解决机构处理的是国家间争端，企业无权在WTO起诉国家。B项错误。按照《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磋商是申请设立专家组的前提条件，但磋商范围与专家组审理范围一致。C项错误。争端解决机构采取“反向一致”原则进行投票，即要使某一争端解决报告不通过，必须全体均不通过。仅有半数反对，该报告仍可通过。D项正确。按照《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如败诉方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执行裁决，胜诉一方可以向争端解决机构申请授权报复。

95. 王某被甲省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王某上诉，甲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后裁定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甲省高级人民法院发现该案事实认定错误，拟启动再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省检察院可以向甲省高级法院提起抗诉
- B. 如果甲省高级法院启动再审，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 C. 如果甲省高级法院启动再审，甲省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
- D. 如果甲省高级法院启动再审，应当决定中止刑罚的执行

【答案】BC

【解析】A，上级检察院若发现下级法院的生效裁判确有错误，有权向同级法院抗诉。本案中，王某被判处死缓，甲省高级法院二审维持一审死缓的裁判即视为核准死缓的裁

判（二审带复核），案件在甲省高级法院生效。此时最高人民检察院若发现本案确有错误，有权向最高人民法院抗诉。因此，甲省检察院没有再审抗诉权力，A项错误。

B，终审法院有权自行启动再审，但合议庭成员应当更换，B项正确。

C，本案经甲省高级法院二审后发生法律效力，甲省高级法院启动再审的，应当按照第二审程序再审。鉴于本案系因被告人对死刑裁判上诉引起的二审，因此甲省高级法院（按二审程序审理的）再审应当开庭审理。既然开庭审理，甲省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C项正确。

D，启动再审，原生效裁判一般不停止执行，除非存在两种情况：其一，经再审可能改判无罪；其二，经再审减轻原判刑罚而致刑期届满。本案给定案情中不存在上述两种情形，因此D项说应当中止刑罚的执行是错误的。

本题答案为BC。

96. 张某和李某因共同犯罪被某县法院一审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和两年。张某不服上诉，李某没有上诉，检察院也没有抗诉。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A. 因为张某上诉，因此超过上诉、抗诉期限后，张某和李某的判决都不生效

B. 因为李某没有上诉，因此超过上诉、抗诉期限后，李某的判决生效

C. 若某市检察院在抗诉期限内发现某县法院判决确有错误，应当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

D. 因为张某上诉，检察院没有抗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不能改判张某有期徒刑三年

【答案】AD

【解析】AB项，对于共同犯罪案件，一部分被告人上诉，全案进入二审，其他被告人的一审判决不生效。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因此，A项正确，B项错误。

C项，对于二审抗诉应由某县检察院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因此本案中，某市检察院不应直接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应当指令某县检察院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C项错误。

D项，只有张某上诉，检察院没有抗诉，张某受到上诉不加刑原则保护，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不得加重张某刑罚，D项说不能改判张某有期徒刑三年是正确的。

本题答案为AD。

97. 陈某以恶意毁坏方式盗窃变压器，被人发现后逃离现场。经鉴定，变压器价值5000元，后陈某投案自首并在审查起诉期间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下列哪些说法构成陈某的供述？

- A. 警察告诉我，签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就没事了
- B. 我不知道盗窃的变压器是谁的
- C. 我盗窃的时候让徐某给我望风
- D. 这个东西不值那么多钱最多就值800元

【答案】 BC

【解析】 犯罪嫌疑人供述，是指犯罪嫌疑人就自己如何实施犯罪行为向司法机关所做的陈述。犯罪嫌疑人辩解，是指犯罪嫌疑人就自己没有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虽然实施了犯罪行为但具有从轻处罚情节，向司法机关所做的陈述。

本题中，BC项，属于陈某就盗窃变压器的事实作出的陈述，属于犯罪嫌疑人供述，BC项正确。

A项，陈某陈述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原因，与盗窃变压器的事实无关，不是犯罪嫌疑人供述，A项错误。

D项，变压器价值5000元，而陈某称变压器最多值800元，属于犯罪嫌疑人辩解，D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BC。

98. 根据我国宪法及法律的规定，关于中国的宪法监督程序，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省高级人民法院有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
- C. 社会团体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 D. 1982年宪法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

【答案】 ABC

【解析】 根据《立法法》第110条的规定，两院（中央政府和中央军委），两高（最高法和最高检），监省常（国监委和省人常）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A、C项错误。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全国人大有权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和解释宪法。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保证宪法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职责。B选项错误。在1954年宪法中，就已经规定了全国人大有监督宪法实施的权力，但由于全国人大每年开会时间有限，为保障宪法监督权的常态化行使，后续通过宪法的连续修改，有意强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此方面的权力，即1978年宪法增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宪法解释权，1982年宪法增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宪法监督权。D选项正确。

本题答案为ABC

99. 制定和实施宪法，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是人类社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关于宪法的制定和实施，说法正确的是？

A. 宪法规范的概括性和抽象性说明宪法只能通过立法的方式间接实施

B. 我国宪法实施的主体具有广泛性，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乃至全体公民都是宪法实施的主体

C. 奥地利宪法学家汉斯·凯尔森最早提出了系统的制宪权理论

D. 我国于1954、1975、1978、1982年制定了四部宪法

【答案】B

【解析】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一个国家和社会的整体运行准则，从这个角度上说，宪法规范必然具有原则性和概括性的特点。也正是由于宪法规范的原则性和概括性，为了更好地落实宪法规范的要求，往往需要将宪法规范通过立法具体化为普通法律，进而通过普通法律的实施来达成宪法的实施，这是宪法实施的重要手段而非唯一手段。宪法规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构成所有守法主体的最高行为准则，尤其是对于相对明确的宪法规定，守法主体是可以直接遵守的。实践中，宪法解释，宪法遵守，宪法监督（合宪性审查）等均是宪法实施的重要方式，A项错误。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的效力，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最后一个自然段中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B项正确。

国民享有制宪权这一国家的最高权力，是现代化法治国家的基本理念。最早对制宪权理论作出系统梳理的理论家是法国大革命时期的著名思想家西耶士（在其著作《第三等级是什么？》中提出）。汉斯·凯尔森在宪法领域的主要贡献在于提出了宪法法院的构想（最早的宪法法院也是在凯尔森的故乡奥地利设立的）。C项错误。

新中国宪法制定和修改的历史具体如下：1954年整体制定；1975年、1978年、1982年全面修改；1979年、1980年、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部分修改。

其中，宪法的全面修改在效果上可以等同于制定，但这是从实际效果上讲的，从定性上讲仍然属于修宪而非制宪活动。因此，我国制定的宪法只有1954年宪法，D项错误。

100.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如果有制度而不执行，制度就成了“稻草人”“纸老虎”，成了摆设，最终引发“破窗效应”。下列做法最能符合这一要求的是？

- A. 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 B.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 C. 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 D. 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答案】 C

【解析】总书记讲话的核心要旨并不在于对法律制度制定和法律职业队伍建设的强调（尽管这些工作的改进有利于法律的高效实施），而是在于法律的执行（也就是法律的实施），从最佳选项的角度，只有C选项把握住了该金句的核心意思。ABD选项排除，本题答案为C。